

湖南省衡洲建设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湖南省衡洲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二章	投标报价单.....	5
第三章	合同样本.....	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湖南省衡洲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衡阳市蒸湘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曙光路 8 号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18873460006 周先生 联系方式：13307343899
2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定点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
3	招标项目名称	武广高铁综合客运枢纽项目（一期）
4	建设地点	衡山县开云镇新坪村，紧邻衡山西站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
6	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带“”号为必须提供项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资质证书复印件；（3）法人代表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4）资信证明；（5）产品合格证；（6）产品出厂检测报告；（7）主要业绩表；（8）招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公司公章。
7	招标范围	商品混凝土采购，需求量约 10000 立方米，具体以实际需求量为准。
8	材料要求	符合《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9、《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9	技术要求	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10	质量标准	符合《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9、《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11	其他事项	供应商供货时每次应随车提供商品混凝土的出厂质合格证明、配比单及原材料检测报告等成套资料。
1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地点：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14	承包方式	材料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	结算方式	工程量以实际签收合格产品的数量为准，单价以现行报价同比例衡阳市现行发布价优惠结算。（具体详见混凝土合同样本）
16	付款方式	月结 70%，主体封顶混凝土回弹检测合格三个月内支付至 95%，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给甲方相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票。
17	供货要求	项目部提前 1 天将本次需求量及到货日期以书面或微信、电话等通知形式告知供应商，供应商按收到通知的到货日期供货。
18	税务要求	含 3%/13%增值税专用发票（材料数量以实际收到的合格产品为准，并符合“四流合一”税务政策要求，具体以甲方公司财务部要求为准）。
1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中标单位须向招标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10%，在合同签订前必须支付到招标单位公司财务。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无息退还。
20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执行。
21	废标条件	1. 未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不响应招标条件的。
22	入围单位确定方式	由评标小组评选 3 名投标人入围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湖南省衡洲建设公司办公楼二层 218 室
24	评标小组的组成	评标小组成员 5 人或以上单数构成：其中项目代表 <u> 3 </u> 人、分管执行副总 <u> 1 </u> 人、成控部 <u> 1 </u> 人、质安部 <u> 1 </u> 人、财务部 <u> 1 </u> 人、审计部 <u> 1 </u> 人。
25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武广高铁综合客运枢纽项目（一期）项目

预拌商品混凝土报价单

序号	报价项目	*单价（元/m ³ ）	备注
1	<p>所用实际方量，按衡阳市造价管理部门《衡阳工程造价》发布的混凝土价格含税后下浮_____%结算（此结算价含税，并提供_____%专票），当月发布价未公示的，按上月发布价暂计，待混凝土使用期间的《衡阳工程造价》发布后，据实结算；</p> <p>混凝土含税（_____%专票）结算单价计算式：【混凝土使用期间《衡阳工程造价》不含税发布价 *1.036/1.1295（税金）】*_____%（下浮率）。</p>		<p>1. 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服务费、保险费、利润、风险、税金等全部费用。</p> <p>2. 泵送费中标后另行商谈。</p>

注：1、本人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并深刻理解招标文件内容涵义。

2、请在报价单内规范填写报价，带“*”号为必填项，漏写，未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均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预拌商品混凝土销售合同（样本）

需方：（甲方）湖南省衡洲建设有限公司衡山分公司

供方：（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施工单位、工程名称、地点：

- 1、建设单位：衡山县城市和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施工单位：湖南省衡洲建设有限公司
- 3、工程名称：武广高铁综合客运枢纽项目（一期）
- 4、工程地点：衡山县开云镇武广高铁西站旁

第二条 混凝土的合同供应量、供应时间和合同金额：

- 1、混凝土合同供应总量约 10000 立方（以实际数量为准）。
- 2、供应时间 2023 年 月 日至项目完工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 1、混凝土的质量必须符合 GB/T14902-2019《预拌混凝土》的要求。
- 2、混凝土的强度试验结果评定 GB/T50107-2019《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质量验收规范为准，由甲乙双方以及监理实验室以标准取样标准养护，所得 28 天抗压强度为判定混凝土等级的依据。
- 3、原材料、添加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第四条 混凝土的强度等级规格、浇筑泵送方式、特殊材料及结算单价等：

一、混凝土单价	单价 元/M ³	<p>所用实际方量，按衡阳市造价管理部门《衡阳工程造价》发布的混凝土价格含税后下浮_____%结算（此结算价含税，并提供_____%专票），当月发布价未公示的，按上月发布价暂计，待混凝土使用期间的《衡阳工程造价》发布后，据实结算；</p> <p>混凝土含税（_____%专票）结算单价计算式：【混凝土使用期间《衡阳工程造价》不含税发布价 *1.036/1.1295（税金）】*_____%（下浮率）。</p>
二、泵送机械		<p>泵送费：地泵：____元/M³；50米以下天泵：____元/M³； 51-60米天泵：____元/M³；61-70米天泵：____元/M³； 70米以上天泵：____元/M³</p> <p>（单次泵送混凝土量不足40M³按40M³算泵送费）。</p>
三、特殊材料要求费用		<p>1、抗渗 P6：__元/M³；抗渗 P8：__元/M³；抗渗 P10：__元/M³； 2、抗折砼按试件抗压强度等级单价计价。抗渗 P12 以上，抗折、抗拉、自密实、轻集料砼，用户指定原材料，价格另议； 3、水下砼：__元/ M³ 4、添加膨胀剂：____元/ M³ 5、添加早强剂：__元/ M³ 6、添加抗冻剂：__元/ M³ 7、上表中 C15-C50 粗骨料用 5-16MM 细石另增加__元/ M³</p>
备注		

第五条 订货、送货：

1、甲方每次要求乙方供货时，必须提前一天用书面订单、传真或电话通知乙方，明确浇筑时间、混凝土强度等级、坍落度、数量和浇筑部位、浇筑方式。当要求提供特殊要求产品时，应提前 5 天通知乙方。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乙方发货单要求准确填写车号、车次、混凝土强度等级、数量、浇筑部位和发货时间。

3、为保证施工，甲乙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现场调度及订供

货联系。甲方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乙方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4、甲方通知乙方送货前，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保证乙方车辆进工地后的道路畅通。遇雨天工地泥泞，乙方应派专人清洗车辆轮胎。各类泵车作业完成后，清洗所用水源由甲方提供。

第六条 验收：

1、甲乙双方共同依据国家、省市的有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数量、强度等级、浇筑时间等内容进行验收，并由甲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签收人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甲方对乙方每次所统计的结算表（单）必须即时核定并签收，如有异议须在五天内提出书面意见，否则乙方可凭甲方指定签收人签收的送货单按合同确认货款。由此引起不能及时供货由甲方承担责任。

2、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甲方表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双方核实认可后，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造成甲方误工，乙方承担甲方误工费用。

3、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质量合格混凝土，甲方应及时组织安排浇筑到工程施工部位。因甲方责任致使运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停留时间超过4小时（以到施工现场为准），甲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签收人必须无条件签收，由此造成坍落度损失或产品失效报废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车辆延时损失按100元/小时计算，出现争议、阻工等（特殊原因除外）。

4、甲方对浇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或口头通知（须第三人知道，如监理人员、监督部门人员等）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甲方浇筑不及时（砼到工地后4小时内因甲方原因未入模）或振捣不密实（出现大面积蜂窝、狗洞）、养护不当（经监督部门确认，属养护不到位引起砼

严重烧坏)等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5、货到工地后,甲方应派专人 1-2 人签收,并确保乙方搅拌车到达施工现场后 4 小时内浇完混凝土,未能及时处理的,乙方有权自行处理,甲方应照单签收。每批次施工送货时,甲方现场调度人员应准确计算好最后一车的方量,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送货车辆一旦装车,甲方则应签收,如甲方拒绝,其损失由甲方承担。每批次尾方量运输可允许出现小方量一次(4m³以下),如出现第二次预算不准的小方量则按 4m³计算运输费。甲方单次(或单车)所需方量不足 4m³的,则按 4m³计算运输费。(注:运距在 15 公里内按每 25 元/m³算运费。)

6、甲方签收人员:_____或临时指定。

第七条 混凝土计量

1、乙方的搅拌楼计量系统,已通过有关部门的计量检测,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混凝土结算以甲方现场签收的混凝土送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但甲方现场有权采取当场量方按过磅方式抽检数量:如是采用过磅测量时:应与乙方人员一起对乙方送货量进行抽车过磅检查(每批次随机抽查三车以上,按算术平均计算),如发现乙方送货量与送货单载明的数量短缺超出 2%(容重以乙方提供的配合比为准,C30 容重为 2.38 吨)),按以下方式处理:第一次发现时,除当批次混凝土以实际抽样数量结算外,往前推最近送的 10 批次每车都视同短缺并在结算时做同样数量扣减。第二次发现时,则甲方视同乙方有意短缺数量,除当批次以实际数量结算外,所有批次每车都按照本次抽样的短缺数量扣减。第三次发现,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行业内通报,处罚乙方违约金 20 万元整。

第八条 预付款、货款结算及支付

1、付款方式:

月结 70%,主体封顶混凝土回弹检测合格三个月内支付至 95%,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给甲方相应付款

金额的增值税专票。

如发生业主单位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情况，账期半年之内的应付款项，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计逾期时间。

2、乙方财务指定结算专人：_____ 电话：_____

3、甲方对账员：_____ 电话：_____

甲方财务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给付货款，乙方不得停止供应混凝土。

5、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中如遇停工时间超过半年或甲方中途停止使用乙方的混凝土时，甲方应自停工缓解或停用之日起叁个月内付清全部货款，合同自行解除。

6、甲方逾期未支付货款，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以所欠货款总金额，按合同成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到付清全部货款为止。

第九条 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保证工地现场（围挡以内）平整、坚实、出入畅通及泵车安全作业的环境，同时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乙方必须确保并负责车辆及人员进出场的安全，以及车辆进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

2、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现场（围挡内）占道、泵车、罐车作业用水、用电及照明环境，其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作业现场由于未办理占道手续导致车辆被扣（扣证），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及浇筑等原因引起的扰民或民扰的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围挡以外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现场同条件及标养试块的制作、养护工作，在甲方不符合养护条件下，乙方可代为养护，其费用由乙方承担。试块送检包括送检资料制作、送检费用等由甲方负责。原材料检测费用乙方承担。

4、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施工、浇灌、养护，不得自行添加水和添加任何其它材料，由此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5、乙方设备作业人员，进入甲方施工场地进行施工作业时，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罚款。

乙方义务：

1、供货前应到施工现场实地勘察并进行技术交底。严格按照甲方申请的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应混凝土。乙方需保障送货的及时性，延期 2 小时以上，每次按 500 元每次处以违约金，每月超过延期 2 小时以上 3 次以上含三次，每次按 1000 元每次处以违约金，甲方相关班组误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自身问题造成混凝土不能按时供应超过三次，甲方可以视为乙方违约并有权终止合同，按乙方混凝土材料尾款的 70%进行结算。

2、在批量生产过程中，乙方出现原材料调整必须提前同甲方协商，并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改用其他同类型原材料。

3、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必须服从甲方负责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乙方人员车辆自身原因造成的相关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乙方运输过程及施工过程中发生阻道阻工现象时，乙方可将砼及时转移或采取其它措施解决，以免发生损失。如因运输、地方保护原因原因均乙方自己负责。

5、乙方因水泥、河砂、石子等原材料及外加剂（非甲供）质量不合格引起的质量事故，（混凝土强度不达标、初凝时间超过规范规定时间过长、开裂、）造成甲方：停工整改、楼层加固、开裂部分做防水处理等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混凝土到现场后发现塌落度小于规定值时严禁司机加水，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过来处理。

6、因乙方原因造成混凝土在现场等待和卸料时间超过两个小时的，

甲方有权退回混凝土。

7、乙方混凝土运输车辆司机在施工场内必须文明驾车，谨慎行驶。如司机酒后驾车、野蛮驾驶等造成的安全、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8、乙方车辆运输司机必须服从项目部管理人员安排在统一位置洗车，料车方完料后必须及时清洗料斗。如果司机在行驶过程中有混凝土料掉在马路上面，乙方必须马上清理，否则按 200 元/次处罚。费用在乙方材料款中扣除。

9、乙方输送泵、输送管道、搅拌车等进入施工现场后，由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泵车、搅拌车卸料及作业后的场地清扫工作。

10、如乙方以材料上涨为由拒绝提供混凝土，甲方可以视乙方违约并有权终止合同，按乙方混凝土材料尾款的 70%进行结算。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对混凝土质量现场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向权威检测机构申请进行鉴定，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

2、因甲方不按规范施工和养护或不遵守有关标准、未参照乙方技术交底进行浇筑、养护混凝土而造成质量事故时，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由于出厂混凝土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工程返工、加固等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外，甲方因本次质量事故造成的相失损失也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索赔追偿）。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冰灾、火灾、战争、政府行为及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可抗力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因素，致使直接影响合同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履行的，双方及时提前通知对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蒸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为此支付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如需变更合同或行使不安抗辩权中止合同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找其他搅拌站供料，乙方确保供货，否则违约方按合同未履行总标的额的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在本合同工程项目中使用第三方混凝土或自行搅拌生产混凝土，乙方不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工程质量事故责任。

4、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上的签约人为各方的全权代表，其在调价函、补充协议、结算单等文书上签字视为各方授权行为，其所签相关文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应提供双方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6、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定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